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湖水质实时监测与示范项目 2022 年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湖水质实时监测与示范项目 2022 年运维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河湖水质实时监测与示范项目”系统稳定运行，需配置专业的运维团队进行保修维护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软件系统和数据库巡检

巡检频次：每月一次。

巡检内容：

- 系统 24 小时自动监控，配置专人对数据接收平台、“水环境侦察兵”巡查版 app、河长制系统“水环境侦察兵”模块和北京河长 app “水环境侦察兵”模块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设备故障事件，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
- 安排专人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远程诊断和管理站点运行情况，针对线上判断的设备异常状况进行现场核实，编制月报、年报，针对降雨、污染等事件编制专题分析报告。
- 为了确保数据传输和运算、告警等的准确性，及时发现异常，需对数据有关模块进行维护，包括了 7 个部分：数据接收与传输模块的日常维护、数据运算模块的日常维护、数据有效性分析模块的日常维护、无效数据修正告警模块的日常维护、设备数据状态分析模块的日常维护、数据存储模块的日常维护。

（2）设备巡检

巡检频次：每台设备每月巡检一次，汛期及其他特殊时期根据需要实现加密巡检，填写巡检记录表，并在下月初和月报一同提交。

巡检内容：

- 定期对 100 台设备所在水域进行水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
- 对设备故障问题进行核查，包括异常数据故障处理、位置更换、电池维护等。

（二）服务方式

（1）软件和数据库：远程维护，对于远程服务无法处理的问题，在和用户确认

后进行现场处理。

(2) 设备：现场巡检。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条款；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四)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六)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七) 北京市水务局通过“河湖水质实时监测与示范项目”掌握水质实时变化趋势，及时捕捉水质数据突变，乙方需由专业队伍提供该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八)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九)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同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

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小写：148448.8 元）。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 种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三)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1484488元)。

(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内所有项目、以及数据率定水样采集和测试数量 10%内增减的费用、税费、人工费、交通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清单外新增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数据率定水样采集和测试数量增减超过 10%部分，按合同单价相应增减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相应的维护内容经甲方核准确认后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月初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本合同价款的 10% (年度内遇有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时按规定执行)；乙方完成全部运维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前期费用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评审报告结果支付，甲方按照《运维标准》对前期单位进行考核，如果考核没达标，从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确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六)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有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的，由乙方负责排除，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在合同期内，乙方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未履职事项、未按时完成设备维护维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对运行维护单位领导进行约谈每发生一次或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运维考核例会，对故障处理、巡检、文档提交、安全文明管理等的及时性和完成情况对应评分，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平均分低于 85 分者，每少一分扣对应考核期内合同款的 1%，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 乙方逾期向前期服务单位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新(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翠微路甲3号	邮政 编码	100036	
	电话	68214693	传真	68213350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004609089206066			
2022年7月7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炜(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成府路45号 中关村智造大 街A座303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362751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	110924488810101			
2022年7月7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20 天内。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河湖水质实时监测与示范项目 2022 年运维工作。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总体要求。	
4	服务目标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目标。	
5	服务原则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的服务原则。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已在合同约定。	
7	组织要求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成果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

	环保要求	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	------	-------------------------	--